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全体股东：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各项要求，认真、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共 6 次会议，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运作规范、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和核查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依法出席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确保资金合规使用。

（三）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，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，同时，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，提高监督效率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（四）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，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